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竿遊客中心停車場車輛停放宣導

近日馬祖地區遊客眾多，南竿遊客中心外有遊客將車輛錯停在其他車種之停車區或是停放於車道情事發生，為使有限停車空間得以有效利用及確保遊客安全，請各位遊客配合依下圖所示停放車輛。

- (1) 小客車：9 人座(含)以下四輪汽車。
- (2) 巴士：小巴、中巴等大客車，上下車時請特別注意車擋，以免跌傷。
- (3) 機車：包含電動機車、燃油機車，請一車停放一格。
- (4) 無障礙車位：一般車輛請勿佔用。

為確保旅遊安全與景區交通秩序，尚請各位遊客配合依車種停放於正確車格中，上下車時請注意地面台階、車輛迴轉時請注意行人，以策安全。

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之規定，如有違規將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區域情事，本處將拍照存證並開立勸導單，如再查有違規情形，本處將逕送主管機關依法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規停車勸導單

親愛的車主您好：

為維護大眾之遊憩品質，本區域非公務使用**禁止停車**，如您有停車之需求，南竿遊客中心旁廣場備有停車位，請您於該處將車輛停妥於正確車格內再步行至本景點，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貴車號：_____ 已由本處於 111 年__月__日__時__分拍照存證並開立勸導單，如另查有違規情形，本處將逕送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

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罰鍰：機車 5 千、小型車 1 萬、大型車 3 萬)。
-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敬告

(第二聯：受勸人收執聯)編號：_____